

昌乐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法定制度安排，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重要方式。为更好发挥年度报告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昌乐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更新。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科技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6-6221583。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科技局按照昌乐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科技局中心工作，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监督保障，对于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多种形式、采取多种方法全面、及时、准确地进行公开，与增强工作效率、提高服务水平结合起来，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县科技局主要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下科技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本年度共公开政务信息60条。及时更新机构职能情况，根据工作要求，及时更新县科技局部门职责、业务分工等情况。及时公开科技工作信息，结合昌乐县实际，及时发布科技工作相关情况，便于公众了解科技情况。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工作信息，对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等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工作任务，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县科技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职责、执法监督和投诉渠道、执法依据、行政处罚流程图以及本年度的执法情况。



县科技局

当前位置: 昌乐县组配分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关于依法打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违规行为公告	2022年01月24日	县科技局
2	北京地区来人政策明白纸(2022年1月23日)	2022年01月24日	县科技局
3	昌乐县关于在公共场所坚持佩戴口罩的通告	2022年01月24日	县科技局
4	昌乐县开展全县群众免费核酸检测工作的通告	2022年01月18日	县科技局
5	昌乐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紧急通告(2022年第2号)	2022年01月14日	县科技局
6	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健康提醒	2022年01月12日	县科技局
7	关于开展省外未昌返昌人员免费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的通告	2022年01月07日	县科技局
8	关于深化移风易俗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2022年01月05日	县科技局
9	昌乐县科技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12月30日	县科技局
10	昌乐县科技政策指南	2021年12月24日	县科技局
11	县科技局2021年四季度《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进展成效与举措	2021年12月22日	县科技局
12	县科技局2021年人事信息	2021年12月19日	县科技局
13	昌乐县科学技术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含重点领域)	2021年12月15日	县科技局
14	县科技局2021年乡村振兴工作总结	2021年12月14日	县科技局
15	县科技局2021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1年12月13日	县科技局
16	县科技局2021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10日	县科技局
17	昌乐县科技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2021年12月10日	县科技局
18	昌乐县科技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2021年12月09日	县科技局
19	昌乐县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监督和投诉渠道	2021年12月09日	县科技局
20	昌乐县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2021年12月09日	县科技局

共 22 页 439 条记录, 每页 20 条记录.

上一页 下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 22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县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制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管理，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县科技局主要依托“中国·昌乐”网站的“政务公开”专栏信息，及时发布科技公开信息，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线下公开栏等多种方式发布科技动态 30 多条，便于群众关注、阅读、浏览。

（五）监督保障情况

县科技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强化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体系，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县科技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与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县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信息更新速度需要进一步加快，公开内容不够深化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

（三）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努力做好改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能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提高工作创新力度。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突出做好政府工作报告、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1年，县科技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2021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扎实推动责任事项落实到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政务公开。目前，县科技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县科技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组织开展县科技局“政府开放月”活动，就市民代表关心的科技相关政策、热点问题等

进行座谈交流，听取市民代表的意见建议；请市民代表在参观县科技局办公区域、宣传栏，了解县科技局主要职能、办事流程、服务举措等内容，展示县科技局主要创新成果等；做进一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宣传科技创新亮点成果，营造更加浓厚的科技创新氛围。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科学技术局

2022年1月24日